

拱北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拱北海关紧密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服务事项，规范建设政务公开专区，强化公开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一）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班子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科室合力抓、专人负责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制定《拱北海关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》6 个方面 23 项具体任务，健全细化岗位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，完善岗前培训制度，推进学习掌握政务公开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，不断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理解和有效落实，促进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着眼政务公开重点领域。聚焦群众最关心、最想了解的事项和社会最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拓展以门户网站为核心、其他新媒体公开渠道为辅的信息公开矩阵，及时发布门户网站信息 2386 条，在“拱关微发布”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334 条；通过网站留言、12360 热线等方式开展意见收集，加强热线知识库维护，及时解答群众业务咨询超 2.2 万次，运用数据分析精准抓取需求热点，增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实效。

（三）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。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、政务公开专区、政务信息公开栏等政务平台，定向发布、精准推送重点公开领域相关信息，开展“关企面对面”等政策解读宣讲会 58 次，印制宣传册 12 万份，及时宣讲海关最新政策规定，现场解答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。结合海关法治建设，紧盯重要普法时间节点，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海关课堂进校园”“政策宣讲企业行”“海关实验室开放日”等活动 57 次，在增进社会对海关了解的同时，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。

（四）打造基层政务公开品牌。围绕海关行政执法、办事服务全过程，不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其中港珠澳大桥海关、闸口海关发挥“新闻宣传+政务服务”优势打造政务公开新平台；中山海关、湾仔海关、香洲海关持续开展海关政策宣讲，持续打造“关企面对面”“护航 2023”等宣讲品牌；青茂海关、中山港海关、横琴海关、万山海关立足海关职能特点，围绕科普教育、政策宣讲等主题走进校园、企业、社区，创新推动政务公开“走出去”；斗门海关用好“斗关 e 办事”小程序，为辖区 2000 多家进出口企业提供便捷服务；九洲海关、高栏海关因地制宜加强政务公开基础设施建设，在各业务现场设立查询设备，公开业务流程图。各隶属海关均顺利通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评估复审，中山海关作为表现突出单位获总署通报表扬，港珠澳大桥海关经验做法作为首批典型案例在全国海关推广，闸口海关获评全国海关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首批示范

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23	4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9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031		
行政强制	24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2	0	0	0	0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1	1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1	0	0	0	1	
	(七) 总计		6	2	0	0	0	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政务公开时效性不足、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不够等问题，对各单位部门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科领导、具体经办人扎实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持续增强相关人员政务公开意识、能力、水平，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强保障；开展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评估总结工作，对 12 个隶属海关进行等级评定，持续发挥先进典型作用，纵深推进关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新进展。

(二) 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公开信息的发布和管理还需完善，

尤其是个别失效存量信息未及时清理、部分栏目信息发布数量不够多等；二是各职能部门发挥职能指导作用不够，主动指导隶属海关、直属事业单位做好涉及本业务线条的相关政务公开工作不够充分。下一步，我关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整改，严格按照海关总署有关工作要求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